**國際獅子會300E-1區 　　函**

**地址：704台南市西門路4段480號4F-1**

**電話：06-2510718-9傳真：06-2826850**

**e-mail：weserve300e1@gmail.com**

**網 址：www.300e-1.org**

**受文者：【台南市第8、9、10、11專區】**

**前總監、區策顧問、專區主席、分區主席、會長**

**副本收受者：榮譽委員會成員**

**發文日期：2025年10月03日**

**發文字號：獅洲字第080號**

**附件：本區總監/副總監提名審查準則、推薦副總監進度和應備文件、被推薦人履歷表、分會簽署書、地方領導幹部簽署書**

**主 旨：函請推薦2026-2027年度第二副總監候選人，請查照辦理。**

**說 明：**

**一、依據本區總監、副總監提名審查準則辦理。**

**二、下年度（2026-2027年度）第二副總監由台南市第8、9、10、11專區獅友擔任。請欲推薦副總監候選人之分會備妥必要資料，於2026年1月2日前送達所屬專區主席。專區主席負責地方初審和協調工作，並於1月15日前協調出唯一人選，陳送300E-1區辦事處審查確認後提送會員代表大會選任之。如該地區無法提出唯一人選，則由現任總監召集上述聯席會成員協調，如再協調不成，則擇期投票決定。**

**三、現任專區主席如果參選，應迴避主持協調會的工作，並將工作交由其他專區主席來處理。**

QR CODE

推薦表格

**四、詳如附件。**



**國際獅子會300E-1區總監、副總監提名審查準則**

**壹、資格規定 (遵照國際憲章規定)**

**一﹒區總監候選人資格，依國際憲章附則規定，應具有︰**

**1、單或副區內正常分會之正會員並為正常會員。**

**2、經其所屬分會或單或副區內大部分分會提名。**

**3、爲其所屬副區所選出之現任第一區副總監。**

**4、僅有在現任第一區副總監不競選，或區年會期間無第一區副總監之情形下，區內任何符合本憲章或附則所規定第二區副總監資格條件之分會會員，又為現任或曾任額外一年之內閣成員者，即可符合上面第(3)條的條件。**

**二、第一區副總監候選人之資格條件，依國際憲章暨附則規定：**

**1、單或副區內正常的授證分會之正會員並為正常會員。**

**2、經所屬分會或由所屬單或副區多數分會提名。**

**3、為其所選舉區之現任第二區副總監。**

**4、唯有現任第二區副總監不願參與第一區副總監選舉，或者於區年會時第二區副總監出缺，任何符合國際憲章或附則之規定第二區副總監資格條件之分會會員可參選。**

**三、第二區副總監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1、單或副區內正常的授證分會之正會員並為正常會員。**

**2、經所屬分會或由所屬單或副區多數分會提名。**

**3、曾任或將就任第二區副總監時任滿下列各職:**

**(1) 獅子會會長任滿全期或大部分任期，及擔任分會理事至少兩(2)年；並**

**(2) 分區主席或專區主席或區內閣秘書長及/或財務長任滿全期或大部分任期。**

**(3) 以上各職不得同時擔任。**

**貳、輪任辦法：**

**一、區總監、區副總監提名產生方式採四個地區︰即「台南市地區」、「原台南縣地區」、「嘉義縣市地區」、「雲林縣地區」輪任提出人選。自1995年起五年一輪，即第一年由「台南市地區」、第二年由「原台南縣地區」、第三年由「雲林縣地區」、第四年由「台南市地區」、第五年由「嘉義縣市地區」分年提出區總監、區副總監提名人選，五年為一期，循環輪任。**

**二、若有第一區副總監不願參選下一年區總監時，則由第二區副總監參選下一年區總監。第二副總監必需遵照規定直接參選總監，否則喪失擔任區總監之資格。**

**三、前揭第一區副總監不願參選下一年區總監，其原第一副總監遺缺由原第一區副總監所屬「輪任地區」另推薦一位，經地區重新推薦後任下一年第一副總監候選人；第二區副總監人選則仍按照「輪任地區」次序推薦。若有第二副總監不願參選下一年第一副總監時，則依照「輪任地區」次序，一次推薦第一、第二區副總監人選，下一年第一區副總監人選由原第二區副總監所屬地區另推薦一位，下一年第二區副總監依「輪任地區」次序推薦。**

**參、提名程序：**

**一、通常狀況，每年度需交審查者為新進之第二副總監人選，其前已審查通過選出之第一、第二區副總監，依序提名為次年度區總監、第一區副總監，不必重新審查提名。**

**二、輪任次屆第二副總監地區，由欲競選副總監其資格符規定者，備妥履歷表、簽署書等必要文件，由所屬分會陳送該地區聯席會(由該地區前總監、區策顧問、現任專區主席、現任分區主席、現任會長組成，專區主席擔任召集人)審查合格後協調出唯一人選，陳送300E-1區辦事處審查確認後提送會員代表大會選任之。如該地區無法提出唯一人選，則由當屆總監召集上述聯席會成員協調，如再協調不成，則擇期投票決定。**

**三、若有前揭第貳條第二項，不願依輪任制度升任區總監、第一區副總監之候選人時，首次參選總監、第一副總監之候選人，應比照第參條第二項之提名程序完成提名審查作業。**

**四、第一、第二區副總監任期內因個人變故出缺時，本區不辦理補選，視同候選人不願意繼續參選下一年職務。**

**肆、其他**

**一、總監當選人於會員代表大會當選後一週內即應向300E-1區辦事處繳交100萬社會服務金，該社會服務金於總監當年度使用，節餘款歸公。如當選人不繳交，爾後就任以後，不得向分會要求舉辦區社會服務配合款。**

**二、本「提名審查準則」由區理事會審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改亦同。**

**2004年 3月28日訂定, 2007年 4月08日修訂, 2008年 4月13日修訂, 2009年4月12日修訂, 2009年7月27日修訂, 2009年10月18日修訂, 2011年7月28日修訂, 2015年3月3日理監事修訂**

**推薦2026-2027年度第二副總監【進度】和【應備文件】**

**一、2026年1月2日前，【分會】將被推薦人資料送專區主席**

**(1) 被推薦人履歷表 【格式1】(附社會經歷當選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QR CODE

推薦表格

**(2) 分會通過推薦的會議紀錄**

**(3) 所屬分會獅友簽署書 【格式2】**

**(4) 地方領導幹部簽署書 【格式3】**

**二、2026年1月15日前，【專區主席】將初審合格的被推薦人資料和聯席會(協調會)紀錄送達300E-1區辦事處。包括**

**之前分會陳送的資料(1)、(2)、(3)、(4) 再附上 (5) 聯席會會議紀錄和簽到簿。**

**【格式1】**

**國際獅子會300E-1區2026-2027年度**

個人彩色相片一張

**第二副總監被推薦人履歷表**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人姓名 |  | 推薦會 | 獅子會 |
| 推薦會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會齡：滿 年) | 分會人數(2025年9月30日月報表人數) | 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滿 歲 | 學歷 |  |
| 入會日期 | 年 月 日，(獅齡：滿 年) |
| 獅子會經歷 | 分會理事兩年：年度 \_\_\_\_\_\_\_\_\_\_-\_\_\_\_\_\_\_\_\_\_年度 \_\_\_\_\_\_\_\_\_\_-\_\_\_\_\_\_\_\_\_\_分會會長：年度 \_\_\_\_\_\_\_\_\_\_-\_\_\_\_\_\_\_\_\_\_分區主席：年度 \_\_\_\_\_\_\_\_\_\_-\_\_\_\_\_\_\_\_\_\_專區主席：年度 \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 |
| 現職 |  |
| 社團經歷（請附當選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縣市級：省 級：國家級：國際級： |
| 社會奉獻/服務績效 |  |

**【分會簽署書】 【格式2】**

會名：\_\_\_\_\_\_\_\_\_\_\_\_\_\_\_\_\_獅子會

本會獅友共同推薦\_\_\_\_\_\_\_\_\_獅友候選國際獅子會300E-1區2026-2027年度第二副總監。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職稱 | 簽名 | 簽名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地方領導幹部簽署書】 【格式3】**

以下獅友共同推薦\_\_\_\_\_\_\_獅子會\_\_\_\_\_\_\_獅友候選國際獅子會300E-1區2026-2027年度第二副總監。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職稱 | 簽名 | 簽名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